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1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請各會員協助加強宣導，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國內合格導盲犬得出入公共場所，
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6 年 5 月 9 日雲衛醫字第 1060008074 號
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年5月15日

收字第 173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芬 (05)5373488轉226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971@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211號6樓2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60008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國內合格導盲犬得出入公共場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5月5日府社障二字第106261684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060700649號函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先予敘明。
- 三、邇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獲民眾反映，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專業訓練人員帶同導盲犬出入中南部地區之公共場所等屢遭質疑，及於公務機關臨櫃洽公時工作人員不清楚合格導盲犬之規定，爰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合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等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

吳

怡

平